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剑敏	联系电话：0371-86538237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军锋	联系电话：0371-86538237
培训实施人员：王剑敏	
参加培训人员：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培训对应期间：2024 年	
培训主要内容：“新国九条”后减持新规要点、现金分红要点、“并购六条”要点解读等	

一、培训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原证券培训实施人员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立中集团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内容。现场培训中，培训实施人员讲

解了“新国九条”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新规要点以及“并购六条”相关法规要求。现场培训后，培训实施人员向立中集团提供了讲义课件等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结合《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新的法律法规，对“新国九条”后股东减持新规要点、现金分红要点、“并购六条”要点等进行培训和指导。本次培训主要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新规影响和如何做好现金分红相关工作以及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要求等方面对相关人员进行详细讲解。培训过程中，中原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公司培训人员咨询的问题。

三、培训效果

通过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介绍相关案例，立中集团上述人员更加全面、细致的掌握了“新国九条”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新规要点以及“并购六条”的政策内涵。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